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購買理財產品**

**購買理財產品**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訂立多項交易，內容有關購買及贖回由招商銀行及平安銀行等中國金融機構於彼等自有平台透過彼等之手機應用程序或網站推出的各類理財產品。部分理財產品屬於保本型，而部分並非保本型，但通常按不時的浮動利率計息。於招商銀行期間末，本集團自招商銀行持有的理財產品淨值合共為約人民幣292.6百萬元（相當於約350.4百萬元），而於平安銀行日期，本集團自平安銀行持有的理財產品淨值合共為約人民幣227百萬元（相當於約271.8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於招商銀行期間自招商銀行購買理財產品以及於平安銀行日期自平安銀行購買理財產品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於招商銀行期間及於平安銀行日期自招商銀行及平安銀行購買理財產品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購買理財產品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訂立多項交易，內容有關購買及贖回由招商銀行及平安銀行等中國金融機構於彼等自有平台透過彼等之手機應用程序或網站推出的各類理財產品。部分理財產品屬於保本型，而部分並非保本型，但通常按不時的浮動利率計息。

### A. 招商銀行之理財產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就自招商銀行購買理財產品（即招朝金7007）訂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5.1百萬港元），與本集團於招商銀行期間自招商銀行購買的其他理財產品合併計算時，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本集團於招商銀行期間自招商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詳情如下：

#### (1) 招朝金7007

訂約方：	(1) 拉珂帝
	(2) 豪威
	(3) 深圳珂萊蒂爾
	(4) 娜爾思
	(5) 方弗
	(6) 珂蒂
	(7) 江山電商
	(8) 深圳蒙黛爾
	(9) 招商銀行

認購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人民幣282,100,000元（相當於約337.8百萬港元）  
本集團持有該理財  
產品之價值：

預期回報率：每年2.8%至每年2.86%

到期日：無固定期限

## (2) 招朝金7008

訂約方： (1) 東方素素

(2) 招商銀行

認購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人民幣10,500,000元 (相當於約13.2百萬港元)  
本集團持有該理財  
產品之價值：

預期回報率： 每年2.8%

到期日： 無固定期限

## B. 平安銀行之理財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就自平安銀行購買兩份理財產品訂立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227,000,000元 (相當於約271.9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該金額超過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本集團於平安銀行日期自平安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詳情如下：

### (1) 天天盈非保本人民幣公司理財產品DGT130001

訂約方： (1) 奧瑞納

(2) 娜爾思

(3) 拉珂帝

(4) 平安銀行

認購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人民幣214,000,000元 (相當於約256.3百萬港元)  
本集團持有該理財  
產品之價值：

預期回報率： 每年2.8% 至2.9%

到期日： 無固定期限

**(2) 平安財富－安盈成長現金人民幣理財務產品A款T05GK180005**

訂約方： (1) 娜爾思  
(2) 平安銀行

認購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  
本集團持有該理財  
產品之價值：

預期回報率： 每年2.7%至每年2.9503%

到期日： 無固定期限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在中國進行自有品牌女裝產品之設計、推廣、營銷及銷售。

**招商銀行及平安銀行**

招商銀行及平安銀行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且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招商銀行及平安銀行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購買理財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購買該等理財產品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或贖回該等理財產品之所得款項）撥資，該等資源為超過本集團營運資本要求的盈餘現金儲備，旨在為本集團的盈餘現金取得更好的回報。該等理財產品的特點之一為其流動性令本集團可以理財產品持有人的形式自由地將其於有關銀行的現金轉至另一單獨帳戶，以獲取較高的回報，亦可於本集團有資金需求時輕易將現金轉回（即通過贖回理財產品的形式於1至2個工作日內轉回銀行儲蓄帳戶）。鑒於銀行提供的交易平台及該等理財產品的流動性及可兌換性，理財產品的持有及變現乃本集團財政部的一部分，以更好地利用其現金資源，同時於有需要時滿足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購買該等理財產品乃有利於提高資金利用率及增加閒置資金收入。有關購買及認購的代價乃基於銀行不時提供之價格及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現金管理、風險等級、理財產品回報率及彼等各自的到期日）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購買招商銀行及平安銀行之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聯交所近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發佈的指引，明確要求上市發行人須合併計算其向同一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投資。由於有關分別於招商銀行期間自招商銀行及於平安銀行日期自平安銀行購買理財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於招商銀行期間及平安銀行日期分別自招商銀行及平安銀行購買理財產品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單日自招商銀行或平安銀行購買或贖回理財產品並無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5%，且直至本公告日期，自招商銀行或平安銀行合併購買理財產品的全部百分比率仍低於25%。

本公司承認延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就購買該等理財產品作出通告及公告。於聯交所發佈相關指引前未能及時作出披露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對向同一銀行購買／贖回該等理財產品的單位是否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章合併計算存在誤解。

本公司就由於對上市規則第14.22條有關向同一銀行購買理財產品的詮釋產生無意誤解而導致延遲刊發本公告表示歉意。

## 補救措施

為避免日後出現類似不合規情況，本公司已即時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i) 管理人員將繼續監管及監察本公司就交易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尤其是購買理財產品方面；
- (ii) 本公司應於簽署任何協議前不時將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交易申報程序的重要性簡要通報予管理人員；及
- (iii) 本公司應在必要時就須對任何建議交易採取的任何行動尋求專業意見。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及時作出披露，確保就此方面遵守上市規則。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奧瑞納」	指	奧瑞納服裝(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銀行
「招商銀行期間」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本公司」	指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素素」	指	東方素素創意設計(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方弗」	指	深圳市方弗時裝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豪威」	指	深圳市豪威平板顯示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山電商」	指	贏家時尚（江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珂蒂」	指	上海珂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拉珂帝」	指	拉珂帝服飾（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娜爾思」	指	深圳市娜爾思時裝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每年」	指	每年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銀行
「平安銀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深圳珂萊蒂爾」	指	深圳市珂萊蒂爾服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蒙黛爾」	指	深圳市蒙黛爾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使用之匯率為人民幣0.835元等於1.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明先生、賀紅梅女士及金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鐘鳴先生、周曉宇先生及張國東先生。